



Rule 01	費率續借 提醒	累進費率	4小時內，每30分鐘10元；4~8小時，每30分鐘20元； 8小時以上，每30分鐘40元 (前30分鐘補助依借車地政府政策辦理)
		續借限制	還車後，15分鐘內不得於同站借車
Rule 02	借車前	確實檢查車輛	為確保自身安全，請確實檢查車輛後再上路（如：煞車胎壓、車燈、座墊調整） 如發現車輛故障請勿使用，並將座墊反轉（如借出後發現車輛故障，請於5分鐘之內於借車站還車，本次將不收費，同時不受15分鐘續借限制）。
		保險權益	本公司僅負產品責任險及租賃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需附加保險，應自行投保。
Rule 03	借車後	卡片遺失	請主動聯繫客服掛失，台中客服專線：04-2369-2255
		車輛遺失	車輛皆附有隨車鎖，若車輛於使用中遺失，需由租借人自行備案，遺失若超過3個月需負擔營業損失9000元
		緊急處理	如遇事故，請第一時間尋求警方協助並通報客服

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條款

1. 服務內容

本服務是由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設站地點所在縣市機關授權，所提供之自動化甲地租借乙地還車之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除您所註冊之該縣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之外，您亦可在本公司同意之其他地區相容系統使用本服務。

2. 會員定義及註冊辦法

- (1) 會員：指有效使用期間較長，於官方網站、服務中心或 Kiosk(自動服務機)、APP 等處註冊，以使用本服務者。
- (1) 單次租車：指有效使用期間較短，以信用卡於 Kiosk 註冊，以使用本服務者。

3. 註冊義務及個資規範

(1)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

- 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您為使用本服務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信用卡號碼及電子票證號碼。
- ② 個人資料如有登錄不實、不完整或錯誤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2) 個人資料利用期限

- ①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②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3)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台灣地區

(4)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

- ①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目的包括：(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3)運動休閒業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0)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② 您了解當您使用本服務時，您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將依前項規定之使用目的範圍內，供本公司、主管機關、關係企業及合作夥伴內部使用。
- ③ 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刪除本服務所蒐集與保存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可以向本公司：
 - I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II 請求製給您個人資料之複製本。
 - III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IV 請求停止蒐集、利用或處理您的個人資料。

V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5) 電子票證使用義務

完成本服務的登記程序之後，申請者需維持電子票證及其電子錢包的機密安全。您並同意以下事項：

- ① 不得以竊盜、冒用等不當手法取得電子票證證號。
- ② 您的電子票證或其電子錢包遭到盜用或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您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③ 每次騎乘完畢將公共自行車停回本服務系統之停車柱，均確認歸還並刷卡繳費。

(6) 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依民法規定如您屬無行為能力或未成年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於您的家長（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推定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約束。

4. 使用服務及騎乘注意事項

- (1) 您充分了解並同意此註冊行為與基本費之繳交在於申請本服務之使用權，而非本服務之保證使用權。由於本服務為公共大眾使用設施，本公司不負責使用者每次可租賃車（意指有公共自行車可租賃）與可還車（意指有停車柱空位可歸還）之保證，若造成您相關權益損失，您同意自行吸收負責。惟本公司承諾將以監控管理系統、數學模型分析，並以專屬之調度車與調度人員進行例行與機動調度，盡可能達到車輛與車位之最優化配置。**如果還車時該站暫無車位，您可使用該站 Kiosk 首頁中車位已滿功能，輸入車號，將可再提供您至少 30 分鐘的免費使用時間，您可利用 Kiosk 查詢以至鄰近站點還車或於該站等候。**

- (2) 會員有效使用期限為自申請註冊完成日起，至有本服務條款第 6 條規定之事由或本服務經主管機關決定終止提供服務之日為終止日。

- (3) 本服務提供之自行車規格，適用於身高 140 公分以上且 190 公分以下之對象，有關此身高範圍以外對象使用本服務所發生之意外，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4) 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您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道路騎乘之慣例，依循政府推動之相關騎乘禮儀，不造成其他用路人困擾。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並配合公平使用租賃原則，不以投機方式連續或長期佔用，造成其他使用者的不便。

租車前請依租賃站點張貼之說明或指示，自行檢查自行車是否可正常運行，若自行車自離開租賃站點五分鐘內零件發生故障者，使用者得立即歸還於原租賃站或連絡客服人員(客服電話：04-23692255)尋求協助，該次租賃不予計費。

- (5) 您若遺失自行車須主動與地區警方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惟您應支付自租賃時間起至報案證明單所載遺失時間之租賃費用。您應持前述報案證明單親至本服務中心通報車輛遺失，**如自遺失日起三個月內未尋獲車輛者，您應支付營運損失費用新台幣 9,000 元整。**

- (6) 會員租金付款方式為電子票證。您持已註冊開卡之電子票證，至本服務之停車柱感應取車。一張電子票證對一車，不得重複取車。您騎乘完畢歸還車輛時，應將車輛

依指示嵌入本租賃站車柱後，待警示燈號亮起顯示車輛確實成功還車後，再感應電子票證繳費，以確保完成借還車程序正確無誤。

- (7) 本自行車僅限單人騎乘，不得搭載乘客，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
- ① 違禁品。
 - ② 危險品。
 - ③ 不潔或易於污損自行車之物品。
 - ④ 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
 - ⑤ 影響騎乘安全之物品。
- (8) 租賃期間，若有任何違反交通規則所生之處罰案件，罰鍰部分應由使用者負責繳清，如由本公司代為繳納者，使用者應負責償還；另如自行車被扣，從自行車被扣之時起至責任機關通知得領回之時止之租金，由使用者負擔。
- (9) 本自行車如果發生擦撞或毀損，除有不能報案之情形外，您應立即報案並通知本公司以原廠修護處理，如因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所生之救援費、修理費、自行車修理期間之租金，或造成第三人之一切損害，應由您負擔。您如未經本公司許可擅自在外修護者，本公司得請求以原廠估價予以重修。前述修理費之計價方式及金額，應以最利於您之方式辦理。
- (10) 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自行車，禁止出賣、質押、典當自行車等行為。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致本自行車損壞或失竊者，本公司報請警政機關協助處理，且損壞或尋獲之自行車所有權仍屬本公司。
- (11) 您如遺失隨車鎖之鑰匙，需立即通知本公司，並賠償隨車鎖鑰匙之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整。
- (12) 本自行車僅負產品責任險及租賃站範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需附加保險，應自行投保。

5. 費率及扣款辦法

- (1) 費率以官方網站 (<http://www.youbike.com.tw/>) 公告為準。
- (2) 公共自行車以短程接駁、快借快還為原則，宜在同一個生活圈內使用，且自行車資產歸屬各縣市，如有跨區借還車，本公司將把自行車運送回原區域，並向使用者收取跨區調度費用，詳細費率以官方網站(<http://www.youbike.com.tw/>)公告為準。

6. 服務變更、終止、暫停或中斷

- (1) 您如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本服務條款規定，自行申請暫停或終止使用本服務，或依法院或政府機關之命令要求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者，本公司得基於前述事由變更、終止、暫停或中斷您使用本服務及服務內容。
- (2) 您於本服務註冊之帳號不可轉讓予任意第三人，且您於本服務上之任何權利，於本公司接獲您本人、代理人或受託人之通知或依警察檢調機關之要求停止使用本服務，或您連續二年以上未使用本服務，或自本公司取得您的死亡證明文件所載之死亡時間起，您的帳號將被終止，本公司並得刪除帳號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

7. 廣告

您在本服務中瀏覽到的所有廣告內容、文字與圖片之說明、展示樣品或其他銷售資訊，您因信任該廣告而受有損害者，除本公司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廣告有不實之情事而仍為刊登者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智財權

本公司所使用之硬體、軟體或程式、網站及 Kiosk 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尊重智慧財產權是您應盡的義務，如有違反，您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為行銷宣傳本服務，就本服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名稱、圖樣等（以下稱「YouBike 商標」），依其註冊或使用之狀態，受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之保護，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您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YouBike 商標」。

9. 免責聲明

- (1) 本服務係提供有短程通勤需求您之自行車租賃服務，惟本公司不保證本服務所轄各租賃站的車輛於任一時間皆有足夠車輛可滿足您的租賃需求，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含天災及電信業者因素）及系統必要之維修保養而暫時中斷服務者，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的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 本公司得修改或中止各項提供之服務內容，並於網站公告後生效（不須經過個別通知）。

10. 條款增訂、修改及終止

本服務條款如有增訂、修改或終止致您使用本服務之權益有異動者，本公司將於本服務之網站、租賃站點 kiosk 機台公告外，並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如您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與本公司反應。建議您於會員資料中提供有效的電子信箱，以利本公司寄發服務條款以及相關使用說明給您。

11.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1) 本服務條款構成您與本公司就您使用本服務之完整合意，取代您先前與本公司有關本服務所為之任何約定；您於使用本服務、關係企業服務、第三方內容或軟體時，可能亦須適用額外條款或條件。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的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 本公司未行使或執行本服務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不構成前開權利或規定之棄權。若任何本服務條款規定，經有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無效，當事人仍同意法院應努力使當事人於前開規定所表達之真意生效，且本服務條款之其他規定仍應完全有效。